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層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8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動議重選孫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3. 「動議重選熊明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以此方式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及股份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擬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2至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強先生及熊明華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及閻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